

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新方案審查決審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:本署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李主任檢察官秀玲

四、與會人員:詳簽到名冊

五、會議內容: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決審

主席:

各位委員及本署同仁大家好，現在開始進行明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新方案的審查，首先請執行秘書報告。

執行秘書:

115 年新方案僅公益團體申請，沒有地方自治團體申請，115 年度補助公益團體的預算規劃編列\$5,514,000，各位委員可參考 115 年度公益團體新方案申請金額彙總表，提出方案申請共有 5 個單位計 9 個計畫，申請補助金額加總是\$4,969,992 元，剩餘預算為\$544,008 元，依照查核委員複審結果第一順位金額加總公益團體補助總額為\$4,957,752 元，預算剩餘\$556,248 元，加上第二順位補助金為\$4,966,392 元，預算剩餘\$547,608 元，以上是 115 年度新方案預算規劃及方案申請情形，先向各位委員報告。

(委員就方案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表所示)

單位序號	單位名稱	方案代碼	方案名稱	方案預算	會議討論內容	審查小組決議核定金額及事項
0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	115 A01	更生保護業務服務計畫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 \$846,594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 \$440,00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 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 \$0 元 總額：\$1,286,594 元	1. 秘書:報告補助細項(略)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\$846,594 元。 2. 裁示:無異議，依審查委員複審意見第 2 點修正後通過。	1. 通過，列為 115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\$846,594 元。

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彰 化分會	115 A02	矯正機構 外團體輔 導活動方 案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 \$772, 215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 \$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 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 \$0 元 總額：\$772, 215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 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772, 215 元。 2. 裁示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	1. 通過，列為 115 年 緩起訴處分金列名 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772, 215 元。
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彰 化分會	115 A03	更生輔導 員教育訓 練暨相關 會議計畫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 \$297, 763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 \$123, 00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 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 \$0 元 總額：\$420, 763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 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297, 763 元。 2. 裁示：無異議，照案通 過，請依審查委員意見於 期中提供各項子計畫效 益評估計畫。	1. 通過，列為 115 年 緩起訴處分金列名 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297, 763 元。
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彰 化分會	115 A04	更生保護 暨犯罪預 防宣導計 畫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 \$543, 091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 \$20, 00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 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 \$0 元 總額：\$563, 091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 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543, 091 元。 2. 王蘭心處長：請各委員參 酌 P128 效益評估部份， 評估內容列出五大項，但 均缺乏量化指標，例如第 四點媒體報導量，建議可 列出與幾家媒體合作，要 有量化才能評估效益是 否達標，效益評估應簡單 具體。 3. 裁示：依審查委員建議提 出量化具體指標，通過。	1. 通過，列為 115 年 緩起訴處分金列名 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543, 091 元。
02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彰 化分會	115 A05	犯罪被害 人保護服 務方案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 \$1, 236, 605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 \$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 \$900, 00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 \$0 元 總額：\$2, 136, 605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 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1, 236, 605 元。 2. 呂信瑩會計師：預算表中 其他補助\$900, 000 元， 其經費來源為犯保總 會，建議是否改列為自籌 款？ 3. 馬梅芬主任：本計畫內容 偏簡略，申請經費達 1, 236, 605 元，是否合 理？ 4. 呂信瑩會計師：建議犯保 可找專家學者指導計畫	1. 修正計畫並經各委 員確認後再予以通 過，列為 115 年緩 起訴處分金列名受 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1, 236, 605 元。

					寫法，增進預算指標之訂定。 5. 主席：建議犯保可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規定，將計畫內容再予以具體呈現，如將執行內容中六大項目分列為子計畫來規劃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。 6. 裁示：請犯保提供更詳盡之計畫內容，經各委員確認後再予以通過。	
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彰化分會	115 A06	修復式司法方案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\$303,269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\$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\$0 元 總額：\$303,269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303,269 元。 2. 馬梅芬主任：P162 預期效益建議予以量化，例如出席率、場次及人次、滿意度回饋達？成…等，讓內容更加具體化。 3. 王蘭心處長：經費計畫明細表中第 5 項修復式司法宣導印刷達 6000 張，建議此部份可具體呈現文宣發放方式。 4. 裁示：請犯保針對預期效益再更具體化呈現，修正計畫後，照案通過。	1. 修正計畫後通過，列為 115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303,269 元。
03	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5 A07	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暨司法保護方案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\$709,100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\$192,00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\$0 元 總額：\$901,100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709,100 元。 2. 裁示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	1. 通過，列為 115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709,100 元。
04	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事務所	115 B01	2026 年暑期兒童、青少年被害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系列「FUN 夏了~相揪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\$153,540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\$115,72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\$0 元 總額：\$269,260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153,540 元。 2. 裁示：無異議，依審查委員複審意見通過。	1. 依審查委員複審意見通過，列為 115 年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153,540 元。

			探險去」 暑期兒童 夏令營活動			
05	社團法人 彰化縣自 閉症肯納 家長協會	115 B02	「星」兒 夏令營— 推動法治 教育及犯 罪防治學 習計畫	1. 申請本署補助款： \$107,815 元 2. 自編自籌款： \$119,300 元 3. 民間補助款： \$0 元 4. 其他公家補助款： \$118,000 元 總額：\$345,115 元	1. 秘書：報告補助細項(略) 及建議補助總金額為 \$107,815 元。 2. 裁示：無異議，依審查委 員意見通過。	1. 依審查委員意見通 過，列為 115 年緩 起訴處分金列名受 支付團體。 2. 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\$107,815 元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執行秘書：本日決議補助金額中有部份還要請各單位修正後再予以通過，因後續之預算尚待立法院通過，請委員同意依往例授權予本署進行最後調整，調整後會再請會計委員確認預算表無誤後再通過。

審查小組決議：同意授權本署進行調整及確認。

七、 散會

會議記錄：邱孟華/觀護佐理員